



第七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79

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

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兹根据《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第 6 条和大会第 69/279 号决议第 28 段，向大会提交国际刑事法院 2014/15 年度活动报告。

* A/70/150。



国际刑事法院关于其 2014/15 年度活动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所述期间，国际刑事法院工作量繁重。检察官办公室在 10 个国家(阿富汗，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格鲁吉亚，几内亚，洪都拉斯，伊拉克，尼日利亚，乌克兰和巴勒斯坦国)进行了初步审查活动，并就中非共和国局势启动新的调查。

国际刑院根据案情就几项首次上诉案作出判决。其中，上诉分庭确认托马斯·卢班加犯有招收和抓募 15 岁以下儿童并利用其积极参与敌对行动这一战争罪行的判决及量刑，并维持对马蒂厄·恩乔洛·楚伊的无罪判决。此两案均为刚果民主共和国情势中的案件。确认了对科特迪瓦情势中的洛朗·巴博和夏尔·布莱·古德的指控。多米尼克·翁古文是第一个在国际刑院出庭的乌干达情势嫌疑人。此前，他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被移送给国际刑院。

国际刑院目前正在审理总共 21 起案件(中非共和国案件一、二，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肯尼亚，利比亚，马里，达尔富尔(苏丹)和乌干达)。

在机构变动方面，选出了 7 名新法官，同时西尔维娅·费尔南德斯·德古尔门迪(阿根廷)当选为国际刑院院长。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选举斯迪奇·卡巴(塞内加尔)为新主席。

国际刑院对以下 12 人发出的逮捕令仍未获执行：

- (a) 科特迪瓦：西莫内·巴博，自 2012 年以来；
- (b) 刚果民主共和国：西尔威斯特·穆达库穆拉，自 2012 年以来；
- (c) 肯尼亚：瓦尔特·巴拉萨，自 2013 年以来；
- (d) 利比亚：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自 2011 年以来；
- (e) 达尔富尔(苏丹)：艾哈迈德·哈伦和阿里·库沙卜，自 2007 年以来；奥马尔·巴希尔，自 2009 年以来；阿卜杜拉希姆·穆罕默德·侯赛因，自 2012 年以来；巴哈尔·伊德里斯·阿布加达尔，自 2014 年以来；
- (f) 乌干达：约瑟夫·科尼、文森特·奥蒂、奥科特·奥齐阿姆布，自 2005 年以来。

本报告所述期间，国际刑院向安全理事会转发 2 项与苏丹达尔富尔情势相关的不合作结论，转发一项与利比亚情势有关的结论。

预计 2016 年国际刑院将非常繁忙，需同时进行空前之多的 4 项审判。仅这些审判所针对的被控罪行便涉及 10 000 多名受害者，表明国际刑院审理案件的范围往往远超出在国家司法机关审判的范围。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4
二. 司法和检察活动的最新情况	4
A. 初步审查	4
B. 情势和案件	7
三. 国际合作	12
A. 与联合国的合作	12
B. 与各国、其他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的合作以及它们给予的协助.....	17
C. 相关伙伴之间在支持和加强《罗马规约》国际刑事司法体系框架内的合作： 互补行动范例	18
四. 机构发展	19
A. 选举和任命	19
B. 批准书和加入书	19
五. 结论	20

一. 引言

1. 本报告所述期间为 2014 年 8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是根据《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第 6 条向大会提交的。¹

2. 本报告篇幅有限，无法涵盖所有相关动态，因此报告电子版含有国际刑院网站网页的超链接，供查阅各情势和案件的详细资料。

二. 司法和检察活动的最新情况

A. 初步审查

3. 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就巴勒斯坦国情势启动初步审查，继续在阿富汗，哥伦比亚，格鲁吉亚，几内亚，洪都拉斯，伊拉克，尼日利亚，乌克兰进行初步审查，结束了在中非共和国的初步审查以及对“加沙自由船队”事件的初步审查(该案由科摩罗政府向检察官提交)。检察官办公室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发布了关于初步审查活动的报告。

4. 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分析从各种来源收到的一些资料，其中诉称有人实施了可能属于法院管辖范围的罪行。2014 年 8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检察官办公室收到 520 件与《罗马规约》第十五条有关的来文，其中：383 件显然不属于法院管辖范围；36 件与现有情势无关，需要进一步分析；68 件与正在分析的某个情势有关；33 件与某项调查或起诉有关。

1. 阿富汗

5. 检察官办公室继续收集并核实所指控在阿富汗情势中所犯罪行的信息，并仔细进行法律分析，以评估是否受理。具体而言，检察官办公室采取成功步骤核对了收到的一些资料，涉及到一些与潜在案件有关的事件，目的是消除信息上的各种空白点，包括：某事件肇事者为何人、目标有何军事或民事性质、某事件有多少平民和(或)军人伤亡、所指控罪行与阿富汗境内武装冲突有何联系。

6. 检察官办公室还与有关国家及合作伙伴展开互动，评估所指控罪行和国家诉讼情况，征集并收到国家诉讼的资料，以决定是否请求预审分庭授权就阿富汗情势启动一项调查。

7. 检察官办公室根据其有关性犯罪和性别犯罪的政策，具体审查是否有合理依据认为阿富汗情势中已经或正在实施以性别为理由的迫害这种危害人类罪。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83 卷，第 1272 号。

2. 中非共和国

8. 2014年6月12日,中非共和国当局向负责该国2012年8月1日以来情势的检察官移交一项案件。2014年9月24日,检察官办公室发布一项第53条(1)报告,认为有合理根据调查中非共和国情势二,并宣布就中非共和国启动一项新的调查。

3. 哥伦比亚

9. 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就初步审查的相关问题与哥伦比亚当局和利益攸关方进行磋商。检察官办公室访问了波哥大,就初步审查的重点领域收集了更多资料,分析了通过第15条来文提交的资料,与国家和国际利益攸关方举行了多次会议。5月,办公室在海牙会晤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讨论她2015年3月首次访问哥伦比亚后得出的结论。

10. 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分析多项国家诉讼是否与案件相关和真实,以确定是否可受理。在这方面,办公室随时了解哥伦比亚政府与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人民军谈判的情况,并促进公众就问责制和过渡司法问题展开讨论。检察官办公室继续与哥伦比亚当局密切协商,确保针对在最严重罪行中负有最大责任者切实开展国家诉讼。

4. 格鲁吉亚

11. 检察官办公室继续积极对相关利益攸关方开展工作,并请其提供最新资料,说明国家诉讼情况,以便对在这一阶段分析确定的潜在案件的可受理性进行全面和准确的评估。在此过程中,办公室获得格鲁吉亚、俄罗斯联邦以及民间社会组织、欧洲委员会议会、欧洲人权法院等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支持和持续合作。

12. 检察官办公室访问了第比利斯,收集到格鲁吉亚首席检察官办公室采取具体调查步骤的最新资料。检察官办公室正在分析收到的信息,以便在不久的将来决定是否请求预审分庭授权就格鲁吉亚情势启动调查。

5. 几内亚

13. 检察官办公室继续积极关注与2009年9月28日事件相关的国家诉讼情况,并动员利益攸关方支持几内亚当局的司法努力。办公室会见了协助法官的司法专家小组,以了解调查工作的进展,并讨论与性犯罪以及保护受害者和证人有关的问题。

14. 检察官于7月访问科纳克里,以评估国家诉讼所取得的进展,同时发出预防性信息,以遏制因2015年10月举行总统选举而可能发生的暴力事件。

6. 洪都拉斯

15. 检察官办公室初步审查的重点是 2010 年总统就职以来据指控在全国各地(包括 Bajo Aguán 地区)犯下的罪行。为此,办公室收集和分析了多种信息,来源包括美洲人权委员会、联合国系统、地方及国际非政府组织、第 15 条来文、代表洪都拉斯政府提交的资料。

16. 办公室力图在不久的将来确定所报告的行为是否构成国际刑院管辖范围内的犯罪。

7. 在柬埔寨、科摩罗、希腊注册的船只

17. 检察官 2014 年 11 月 6 日宣布,根据她获得的资料,没有合理根据对“加沙自由船队”相关事件导致的柬埔寨、科摩罗、希腊注册船只情势进行调查。该结论依据对现有资料的全面法律和事实分析,按照《罗马规约》第 17 条(1)(d)规定得出。该项规定是只有当案件足够严重时,法院才有理由采取进一步行动。

18. 2015 年 1 月 29 日,科摩罗政府代表根据《规约》第 53 条(3)(a)请求检察官审查不进行起诉的决定。第一预审分庭于 7 月 16 日批准该请求,要求检察官复议该决定。检察官已对预审分庭的决定提出上诉。

8. 尼日利亚

19. 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分析博科哈拉姆组织以及尼日利亚安全部队在尼日利亚武装冲突中被指控犯下的战争罪行。检察官办公室要求提供补充资料,从而详细确定可能的案件,以便能评估国家当局目前是否针对在这类罪行中负有最大责任者切实开展诉讼,并评估这类罪行的严重性。2015 年 1 月,检察官就尼日利亚暴力升级的消息发表声明。

20. 就尼日利亚于 2015 年 3 月和 4 月举行普选和州选举一事,检察官开展了一系列活动,以防止犯下《罗马规约》所规定的罪行。活动包括:发表公开声明,访问阿布贾,进行有针对性的媒体访谈,与国际及尼日利亚的利益攸关方展开磋商。

9. 巴勒斯坦国

21. 2015 年 1 月 1 日,巴勒斯坦国政府发表声明,同意国际刑院对据指控“2014 年 6 月 13 日以来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所犯罪行具有管辖权。² 2015 年 1 月 16 日,检察官根据《检察官办公室条例》第 25 条(1)(c),按政策和惯例宣布就巴勒斯坦国情势启动初步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罗马规约》关于启动调查的标准。

² 可参阅 www.icc-cpi.int/iccdocs/PIDS/press/Palestine_A_12-3.pdf。

10. 伊拉克

22. 检察官办公室于 2014 年 5 月 13 日就伊拉克情势重新启动初步审查，开始按《罗马规约》第 15 条(2)核实和分析所收到资料的严重性。虽然伊拉克不是《罗马规约》缔约国，但国际刑院仍对缔约国国民被控在伊拉克境内犯下的罪行拥有管辖权。初步审查的重点是 2003 年至 2008 年之间部署在伊拉克境内的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武装部队被控犯下的罪行。办公室还就本报告所述期间的国家诉讼情况收集了资料。

23. 办公室正在与欧洲宪法权利和人权中心、公益律师、联合王国政府等第 15 条来文发送者密切接触，讨论办公室的初步审查进程及政策和分析要求，还讨论提供相关补充资料的问题。

11. 乌克兰

24. 初步审查的重点是从可靠来源收集信息，以评估所指控的罪行是否属于国际刑院的属事管辖权范围。检察官办公室与乌克兰民间社会的代表接触，以便收集与该评估有关的信息。

25. 此外，检察官办公室还要求乌克兰政府提供资料，并随后收到三份资料，正在加以分析。

26. 办公室访问了基辅，与乌克兰有关部门和其他行为者就与初步审查有关的事项进行后续讨论。

B. 情势和案件

27. 本报告所述期间，接受 4 002 名受害者参与国际刑院的诉讼。法院还收到 1 669 项新的受害人参与申请，并受到 1 017 项赔偿申请。

1. 刚果民主共和国情势

调查

28. 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就当前审理的案件展开调查工作。办公室对 6 个国家进行了 44 次访问，涉及诉博斯科·恩塔甘达案的调查和审判准备，包括收集证据，筛选和约谈证人，求得持续的合作。此外，办公室还在各种情况下请求对其打算在审判中使用的联合国和其他来源文件取消限制，并请求联合国和其他合作伙伴协助让前工作人员在审判中作证。

29. 办公室为调查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被指控在南北基伍省犯下的罪行访问了两个国家。此外，检察官办公室还积极跟踪刚果民主共和国及所在区域的事态发展，包括在联合国支持下开展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的情况，以评价和创造必要条件，促进逮捕西尔威斯特·穆达库穆拉或使其自首。

30. 检察官办公室还就托马斯·卢班加提出的暂时释放申请进行了若干次访问。

31. 除现有情势外，还继续积极审查了据指控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犯下的罪行和可能发生的案件。检察官办公室继续主动与刚果民主共和国当局展开讨论，内容包括消除有罪不罚现象，还包括促进支持国家和第三国对这些罪行开展调查。

司法程序

检察官诉托马斯·卢班加·迪伊洛案

32. 2014年12月1日，上诉分庭确认了宣布托马斯·卢班加·迪伊洛有罪的判决，并确认了判处其14年监禁的决定。这些判决均为终审判决。上诉分庭2015年3月3日作出判决，修订了审判分庭作出的赔偿命令，指示受害者信托基金向第一审判分庭提出集体赔偿的执行计划草案。目前正在进行该案的赔偿诉讼程序。

检察官诉热尔曼·加丹加案

33. 2014年6月25日，热尔曼·加丹加的辩护人和检察官办公室终止了对热尔曼·加丹加案判决的上诉案。该判决判处加丹加先生总共12年的徒刑。因此该判决成为终审判决。目前正就可能对被害人作出的赔偿展开诉讼。

检察官诉马蒂厄·恩乔洛·楚伊案

34. 2015年2月27日，检察官提出上诉后，上诉分庭以多数票确认第二审判分庭2012年12月18日宣判马蒂厄·恩乔洛·楚伊未犯有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判决。

检察官诉博斯科·恩塔甘达案

35. 2014年6月9日确认对博斯科·恩塔甘达的指控之后，定于2015年9月2日至4日在第六审判分庭作开审陈述。

2. 中非共和国情势

调查

36. 2014年9月24日，检察官宣布启动在中非共和国第二项调查。此前，该国政府移交了据指控自2012年8月1日以来所犯国际刑院管辖权范围内罪行的案件。

37. 检察官办公室已重点调查据指控由称为“塞雷卡”和“反砍刀”组织的武装团体等各行为方犯下的罪行。

38. 办公室对8个国家进行了35次访问，以收集证据。该国政府继续提供强有力的合作。与联合国及其机构在中非共和国和整个区域的合作也正在进行，并应继续下去。办公室自启动调查以来，十分重视与该区域各国加强合作。

39. 办公室鼓励针对冲突各方展开国家诉讼，并密切关注在设立中非共和国特别刑事法院方面的事态发展。

司法程序

检察官诉让-皮埃尔·本巴·贡博案

40. 该案的最后口头陈述于 2014 年 11 月 12 日和 13 日进行。法官一直在进行审议，将在适当时候宣布判决结果。

检察官诉让-皮埃尔·本巴·贡博案、艾梅·基洛洛·穆桑巴、Jean-Jacques Mangenda Kabongo、Fidèle Babala Wandu、Narcisse Arido 案

41. 2014 年 11 月 11 日，第二预审分庭部分确认对 5 名嫌疑犯的妨害司法罪指控，并将其送交审判。第七审判分庭定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开庭审批此案。

3. 乌干达情势

调查

42. 检察官办公室进行了 29 次访问以获得进一步证据，以期对多米尼克·翁古文提出更多指控。检察官办公室尤其对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以及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罪行进行调查。预审分庭命令检察官办公室至迟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将它打算提出的任何新的指控通知翁古文先生和他的辩护小组。

43. 该办公室继续配合乌干达政府核实关于嫌疑人奥科特·奥齐阿姆布可能已于 2013 年 10 月至 12 月之间被杀害的报告。

司法程序

检察官诉多米尼克·翁古文案

44. 多米尼克·翁古文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被移交国际刑院拘押，并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移交给该法院的拘留中心。他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首次出庭；确认指控的审讯定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开庭。

4. 在达尔富尔情势

调查

45. 检察官办公室对 9 个国家进行了 20 次访问，并继续监测可构成《罗马规约》定为犯罪的趋势，包括被指控的空中轰炸、地面攻击、一般犯罪、谋杀、攻击平民、性暴力、强迫流离失所、袭击人道主义援助工作者和维持和平人员以及任意拘留。

46. 检察官在 2014 年 12 月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情况时解释，她已决定暂停在达尔富尔的调查，因为安理会没有承诺支持该办公室在安理会交给其处理的情势中的

工作。这一决定绝非说明检察官办公室已放弃了在达尔富尔的案件。针对嫌疑人发布的逮捕令仍待执行而且必须执行。

司法程序

检察官诉奥马尔·哈桑·艾哈迈德·巴希尔案

47. 2015年3月9日，第二预审分庭认定，苏丹未与法院合作，故意拒绝与其联络和执行有关逮捕和交出奥马尔·哈桑·艾哈迈德·巴希尔的未落实请求。该分庭将裁定苏丹不合作的结果提交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检察官诉阿卜杜拉·班达·阿巴卡尔·努宁案

48. 2014年9月11日，第四审判分庭对阿卜杜拉·班达·阿巴卡尔·努宁发出了逮捕令，因为不能保证被告人能够主动自首，并撤销了原定审判日期。2015年3月3日，上诉分庭驳回班达先生对决定以逮捕证取代出庭传票的上诉。

检察官诉阿卜杜勒拉希姆·穆罕默德·侯赛因案

49. 2015年6月26日，第二预审分庭认定，苏丹未与法院合作，故意拒绝与其联络和执行有关逮捕和交出阿卜杜勒拉希姆·穆罕默德·侯赛因的未落实请求。该分庭将裁定苏丹不合作的结果提交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5. 肯尼亚情势

调查

50. 检察官办公室继续收到关于在2007-2008年度选后暴力中实施危害人类罪的资料，并对5个国家进行了19次访问。

51. 检察官办公室继续调查据称有人违反《规约》第七十条规定，试图阻挠、干扰或阻止检方证人在进行中的对威廉·萨莫埃·鲁托和乔舒亚·阿拉普·桑的审讯中作证。

司法程序

检察官诉威廉·萨莫埃·鲁托和乔舒亚·阿拉普·桑案

5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于2013年9月10日开始的审判继续进行。被告人自愿到法院出庭。

检察官诉乌呼鲁·穆伊盖·肯雅塔案

53. 2014年12月3日，第五(b)审判分庭发布一项裁决，驳回了关于将肯尼亚合作问题移交缔约国大会的申请。至本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检察官对该裁决的上诉尚待审理。

54. 2014年12月5日，检察官发布撤回对肯雅塔先生指控的通知，第五(b)审判分庭随后于2015年3月13日决定终止该案的诉讼。

6. 利比亚情势

调查

55. 检察官办公室在7个国家进行了13次访问，并继续监测关于民兵和武装团体在利比亚所犯罪行的指控。

56. 检察官办公室要求追究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和其他行为体在利比亚领土上对平民和平民机构使用暴力的责任。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在其第2213(2015)号决议中也指控此类暴力。检察官办公室认为，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970(2011)号决议给予国际刑院对利比亚的管辖权，凭初步证据而适用于此种罪行。

司法程序

检察官诉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案

57. 2014年12月10日，第一预审分庭发布了一项调查结果，称利比亚政府由于不执行国际刑院转递的两项合作请求而构成不遵守行为。该分庭裁定，应将此事提交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处理。

7. 科特迪瓦情势

调查

58. 检察官办公室继续筹备这一审讯，对7个国家进行了42次访问，目的是收集更多证据、筛选和约谈或再约谈证人并获得合作伙伴的继续合作。

59. 同时，检察官办公室大幅增加其力度，收集有关涉及冲突的其他各方在科特迪瓦犯下的其他指称罪行的资料并扩大对调查这种罪行的支持。

司法程序

检察官诉洛朗·巴博和夏尔·布莱·古德案

60. 对洛朗·巴博和夏尔·布莱·古德的指控分别于2014年6月12日和2014年12月11日确认。2015年3月11日，第一审判分庭将这两个案件合并，以确保诉讼的效力。审讯定于2015年11月10日开庭。

检察官诉西蒙娜·巴博案

61. 2014年12月11日，第一预审分庭驳回了科特迪瓦政府对案件可受理性的质疑，并提醒该国注意它有义务立即将西蒙娜·巴博送交法院。2015年5月27日，上诉分庭确认第一预审分庭宣布国际刑院可受理起诉西蒙娜·巴博案的裁决。

8. 马里情势

调查

62. 检察官办公室对 9 个国家进行了 46 次访问，以收集证据、筛选和约谈证人并获得包括萨赫勒区域各国在内的合作伙伴的继续合作。

63. 检察官办公室继续收集有关马里全境的被控罪行的资料和证据；在地理上初步侧重于北部三个地区。检察官办公室特别重视关于攻击宗教专用建筑物和历史古迹、包括具有世界遗产地位地点的指控，并为此与联合国、特别是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进行了广泛合作。检察官办公室还寻求驻马里的一些其他联合国机构的合作，尤其是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的合作。

三. 国际合作

A. 与联合国的合作

1. 与联合国总部的总体合作

64. 如国际刑院 2013 年关于其与联合国之间、包括在外地正在进行的合作情况的报告中更详细地指出的那样，两者之间的合作形式有许多，从旨在查明执行各自任务和两个机构之间的合作中的难题的定期对话，以及共同的挑战和克服这些挑战的方法，到非常实际的工作关系，其中包括交换信息和报告、行政和人事安排、提供服务和设施、外地后勤支助、财务事项、差旅安排、司法协助、联合国工作人员在法院出庭作证和支持彼此的外地活动。

65. 根据《关系协定》，联合国为法院提供了需偿还的设施和服务。

66. 法院重点提到了联合国、首先是秘书长和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兼联合国法律顾问多年来对它的重要支持与合作，后者的办公室(联合国法律事务厅)确保传递和协调联合国及其机构与法院各机关和诉讼各方之间的司法合作请求。

67. 作为法院与联合国之间的高效率的联系方，法律事务厅就须遵循的程序向请求机关或当事方提出建议，提供最新情况并确定法院可与其接触的联合国不同机构或外地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相关对话者。

68. 法院还对可与其他联合国部厅定期互动并得到其支持感到满意，其中包括维持和平时行动部、政治事务部、安全和安保部、妇女署、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禁毒办)；以及秘书长负责防止灭绝种族、履行保护责任、性别平等问题、儿童与武装冲突和冲突中的性暴力问题的特别顾问和特别代表。

国际刑院还赞赏其与教科文组织等联合国机构以及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等方案和基金的定期互动。

69. 国际刑院特别确认妇女署继续提供的慷慨支持，其形式为将性别平等问题专家借调给检察官办公室的调查小组。在这一积极经验的基础上，法院期待与妇女署继续进行这种合作和分享专门知识，并有意于将这种合作扩展至具有相关专门知识的其他联合国机构。

70. 国际刑院的负责人经常与联合国高级官员举行高级别协商以讨论共同关心的问题，解释法院的关注点和任务规定，并寻求联合国的支持。法院给联合国的年度报告为其提供了一个定期向联合国和广大国际社会通报其活动情况的机会。

71. 联合国与国际刑事法院的年度联合圆桌会议使两个机构的官员能够举行工作会议，讨论实际合作安排、经验教训以及今后的挑战。

72. 法院在联合国的代表形式为一个小型联络处，它提供了两个机构之间的重要联络渠道，促进其关系与合作的维持和进一步发展。法院还为法律事务厅的一个法律职位(P-3)供资，以完成该厅因与国际刑院合作而带来的工作量。

73. 虽然本法院不再是《机构间人员流动协定》的签订方，但保留了观察员的地位，继续完全按照该协定的规定管理和支持人员调动。在本报告所述期间，11名工作人员从其他法庭或国际组织借调到国际刑事法院，而4名法院工作人员被借调到其他法庭或国际组织。

74. 国际刑院继续配合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举行关于设施管理、差旅和安全的机构间会议。法院还遵循联合国关于向选定官员和工作人员签发联合国通行证件的导则。

75. 联合国道德操守办公室与法院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以确保法院2015年启动的财务申报方案根据法院的需要和联合国共同制度实施的该方案的标准规定而予以实施。

76. 国际刑院与联合国系统若干机构互动协作，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提供各种各样的服务。本报告所述期间的主要服务提供者是秘书处，其所提供的服务数额约为70万欧元，包括借调工作人员；法院的图书馆加入联合国系统电子信息团购联盟；卫星间、视听和安保服务；训练和外勤安保协助。

77. 联合国系统若干其他机构提供了数额约为20万欧元的其他服务，这些机构包括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开发署、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马里稳定团及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中非稳定团)。这些机构所提供的服务包括电信；燃料、备件和车辆维修；文具和用品；信息和通信技术服务；外勤安保协助；医疗和运输服务、培训；工作人员借调。

2. 与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和其他联合国实地存在的合作

7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许多地区都要求联合国提供实地合作，包括向派驻中非共和国、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利比里亚和马里的特派团提供安全和后勤支助；为对中非共和国和刚果民主共和国进行高级别正式访问提供安全、运输和特别空运协助；谈判缔结谅解备忘录以及就国际刑院关心的事项持续交换信息。

79. 国际刑院在各情势国开展活动时继续得到联合国的后勤援助，包括中非稳定团、马里稳定团、联刚稳定团和联科行动等联合国特派团以及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的协助。特派团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提供的援助包括动用联合国飞机的 973 次飞行。联合国还在国际刑院在检察官诉博斯科·恩塔甘达一案中举行现场庭讯的可行性研究方面给予出色的合作。

80. 国际刑院外地办事处也在接到请求后向联合国提供了后勤和安保支助。

81. 在预期会提出大量合作请求的案件中，国际刑院和检察官办公室力求缔结谅解备忘录，以推动就具体援助形式采取商定办法。这种做法使国际刑院得以避免在部署行动时出现延误，也有助于减少费用。此外，此类协定还确保对共同关心的问题经常交换意见，并能有效地对关切问题作出回应和消除不实信息。

82. 2014 年 8 月 20 日，国际刑院与马里稳定团缔结了一项谅解备忘录，其中包含与国际刑院在马里开展活动有关的事项。

83. 2015 年 6 月 2 日，国际刑院与联合国交换了文书，使中非稳定团能够在确定一项更全面的协议定本之前，向国际刑院提供临时协助。

84. 最后，国际刑院受益于联合国派驻不属于情势国但与检察官办公室的调查和初步审查有关的一些国家的特派团所开展在信息共享和业务支助。

85. 至关重要的是，联合国应继续根据权利平等原则，适当满足对国际刑院辩方小组的支持和援助请求，并在与国际刑院缔结的合作协定中就此纳入这方面的有关条款。

86. 维持和平特派团与国际刑院的合作程度主要取决于特派团的授权任务。特别是，在向国家当局移交逃犯前，必须连贯一致地在特派团任务中和延长任务期限时继续授权特派团支持国家当局逮捕人犯，或尽可能加强授权和能力以开展可能导致逮捕的活动，这一点依然十分重要。人们可从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098(2013)号决议组建联刚稳定团干预旅及其第一年的活动中汲取特殊的经验教训。

87. 意识到特派团和国际刑院之间的积极协同增效作用，同时考虑到它们各自的任务，制定此类任务的工作需要各国和维持和平行动部都作出努力。

88. 过去几年来，检察官办公室与秘书长设立的许多调查委员会、安全理事会或人权理事会保持联络，包括就几内亚、利比亚和达尔富尔(苏丹)的局势进行联络。

检察官办公室还与联合国相关小组或专家小组互动协作，往往很早就获得了与检察官办公室所关心的局势有关的宝贵信息。

89. 调查委员会可以成为有关在国际刑院管辖范围内对可能实施犯罪的行为提出指控的宝贵信息来源。这些资料可能在初步审查期间对检察官办公室特别有益，使它可以依赖公开来源的信息确定是否有合理的理由进行调查。

90. 国际刑院根据每个调查委员会的具体任务和审慎观点，进一步探讨如何在属于国际刑院管辖的局势中加强合作与协调，以期按照《关系协定》增进彼此信息交流。检察官办公室和人权高专办在法律事务厅的协助下不断审议如何加强可能采取的合作办法，包括缔结一项框架谅解备忘录。

3. 与安全理事会的合作

91. 安全理事会将某一局势移交国际刑院的能力对于确保问责至关重要，但如果不在确保合作方面采取必要的后续行动，就无法伸张正义。如果人们认为安理会无所事事，没有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向法庭提交案件，那么安理会和国际刑院的信誉机会就会受到破坏。

92. 目前仍有 11 份国际刑院给安理会的关于达尔富尔问题不合作问题的信函没有得到答复。安理会必须确保支持它自己关于国际刑院的决定，在法官查明和告知不合作问题时尤应如此。

93. 国际刑院期待与有关各方互动协作，讨论如何更好地执行安理会规定的义务，包括执行逮捕令，并争取制定更具建设性的战略，以实现预防和结束暴行罪有罪不罚现象的共同目标。

94. 国际刑院继续欢迎秘书长关于与国际刑院发布逮捕令的被通缉人或发出传票的被传唤人接触的最新指导说明。认真记录和分析此类接触对于确定哪些接触至关重要和评估其影响仍十分重要。

95. 联合国定向制裁是处理国际和平与安全威胁包括暴行罪的一个重要工具。然而，某些因素仍然有碍定向制裁得到最有效利用。国际刑院过去曾就可以作出哪些改进提出了一些建议，包括统一制裁机制的列名标准，用以查明和冻结资产和实施旅行禁令。一些此类制裁机制的列名标准已规定将实施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或人权法的行为或其他暴行的人列入名单。

96. 在预审法庭对被指控实施国际刑院管辖范围内的犯罪行为者发出逮捕令后，尤其是在安全理事会将该情势转交国际刑院处理的情况下，可考虑将国际刑院追捕的这些人员自动列入名单。

97. 在国际刑院的诉讼程序与制裁方案相互交织(即向海牙移交人犯和从海牙转移人犯、在国际刑院关注的人员可能被除名时发出预警和动用资金进行赔偿或法

律援助时)，也可考虑简化决策。例如，就移交问题而言，有关决议可规定在须向海牙移交适用旅行禁令的人员或从海牙转出此类人员时自动解除禁令。

98. 国际刑院欢迎最近出版的《联合国制裁高级别审查简编》，特别是其关于联合国制裁和国际刑事司法程序的第七.D 节(A/69/941-S/2015/432，附件)。《简编》阐明了一些关键问题，并为改善国际刑事司法行为体、安全理事会、法律事务厅和制裁委员会之间的合作、协调和信息共享提出建议。这些问题和建议值得进一步讨论和跟进。国际刑院愿意就此事进行对话。

4. 将国际刑院纳入联合国系统的主流

99. 联合国作为国际合作和协商的主要论坛，为推动将《罗马规约》问题和考虑因素纳入广泛国际活动领域的主流并为了解这些问题和因素提供了独特的场合。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每年都通过若干决议和决定确认和支持国际刑院的任务，包括大会关于国际刑院的年度决议，该决议为国际社会讨论国际刑院在联合国框架内的作用和重要性提供了极好的机会。

100. 这种主流化工作可在以下四个关键领域得到进一步加强：

(a) 充分追究最严重国际罪行责任的唯一办法，是确保使国际刑事司法达到联合国系统那样的普及程度。全体会员国参加的总部高级别会议提供了一个独特的机会，可使更多的国家更愿意考虑加入国际刑院和给予更多的支持。在这方面，设在日内瓦的人权理事会进行的普遍定期审议所提出的、提及批准或充分执行《罗马规约》问题的有关建议也具有高度关联性；

(b) 负责处理和平与安全问题以及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主要行为体如果能够与负责处理国际刑事司法问题的行为体加强对话就可取得巨大收益。人权和个人刑事责任问题往往相互交织。例如，联合国框架内也在对初步审查中的若干局势进行审议。必须认识到有可能为增进犯罪受害者的利益在这个领域实现协同增效；

(c) 可能进一步实现主流化的第三个具体领域涉及加强国家司法。结束有罪不罚现象不是任何一个机构的专属领域。国际刑院是终审法院，可起诉的人数有限。尊重主权和遵从真正国家司法程序是国际刑院裁定是否调查和审案的首要考虑。各国必须积极切实履行调查和起诉罪行的责任，从而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作出贡献。如果有意愿但没有能力采取行动，则包括联合国在内的国际社会就必须发挥作用，鼓励和协助各国致力于满足在司法和问责领域提高能力的需要。在这方面，秘书处法治股、法治和安全机构厅和各维持和平特派团的法治部门确实在国际司法主流化领域十分有用，在国际刑院开展活动的国家中尤为如此。人权高专办、开发署、人权理事会和若干其他联合国办事处和机构在这方面也很重要。2015年后发展议程也可为加强这类工作提供一个重要的平台；

(d) 第四个领域涉及政策和专题优先事项。例如，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国际刑院欣然为妇女署就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开展的全球研究提供了投入。特别是，国际刑院欢迎倡议将司法和问责制方面的讨论纳入这项全球研究，因为它认识到联合国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议程与法院的工作相互关联。其他共同关心的领域可以包括儿童、文化遗产保护、防止暴行罪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等议题以及与和平与正义有关的问题。由于资源有限，国际刑院呼吁缔约国协助排查和着重关注任何此类共同领域。

B. 与各国、其他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的合作以及它们给予的协助

1. 报告所述期间的司法援助

101. 国际刑院继续请求各国协助它执行任务。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国际刑院书记官处已发出 1 042 份签证请求和 251 份合作请求。

102. 就其调查和起诉活动而言，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向 58 个不同伙伴，包括缔约国、非缔约国、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发出总共 366 份援助请求，还就尚未答复的请求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跟踪。

103. 为支持此类调查活动，各国继续向辩方小组提供协助，如提供签证、后勤支助(包括视频链接)、为家属探访提供便利以及准许接触客户和查阅信息。

10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开发司法合作伙伴实用网络和制订战争罪行股联络名册，以加强对满足其调查需要的支持和答复国家诉讼援助请求。

2. 国际刑庭的合作研讨会

105. 国际刑院继续开展工作，通过区域活动加强合作和促进讨论，在科托努和圣何塞举办了合作研讨会。国际刑院感谢欧洲联盟委员会为研讨会提供经费，感谢贝宁和哥斯达黎加主办研讨会，还感谢荷兰和挪威为贝宁研讨会提供财政支助。

106. 国际刑院通过芬兰、法国和荷兰的财政援助，在海牙组织了一次研讨会，来自若干情势国和其他负责协调和引导国家当局与国际刑院进行沟通的关键国家的协调人参加了这次研讨会。

3. 与其他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的合作

10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国际刑院继续与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开展互动协作，以保持和加强对其活动的支持，特别是对检察官办公室进行的调查、财务调查和执行法院判决的支持。国际刑院加强了它对司法业者和执法行为体国际网络的参与及其在该网络中的存在。国际刑警组织、欧洲联盟(欧盟委员会、欧洲对外行动署、欧洲司法协调机构、欧洲刑警组织)、世界银行、美洲人权委员会和伊比利亚美洲法律援助网等伙伴都给与了积极合作。

4. 与民间社会的合作

108. 法院继续与其在日内瓦、海牙和纽约的民间社会伙伴以及情势国和接受初步审查的国家中的民间社会伙伴积极开展互动协作。国际刑院与非政府组织举行了年度圆桌会议，还举行了几次小型会议，讨论共同关心的问题。

109. 国际刑院赞赏并继续参加民间社会伙伴举办的活动，以促进普遍加入和充分执行《罗马规约》，促进合作并提高人们对国际刑院任务和工作的认识。

C. 相关伙伴之间在支持和加强《罗马规约》国际刑事司法体系框架内的合作：互补行动范例

1. 对几内亚的初步审查

110. 几内亚的情况是一个突出的例子，表明在检察官办公室、联合国系统、民间社会和有关国家之间创造的积极势头如何取得切实可见的成果，推动关于 2009 年 9 月 28 日事件中危害人类罪指控的国家调查取得进展。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为了确定国家当局可依法采取哪些具体措施在合理期限内完成国家调查，检察官办公室与几内亚当局、民间社会代表和联合国代表，包括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合国冲突中性暴力问题法治专家组的成员，以及法治专家组派往协助几内亚法官小组的联合国司法专家进行了会晤并保持经常接触。

11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国家诉讼的质量大幅改善，速度大大提高。法官小组采取的重要调查步骤包括：起诉几名高级别政治和军事官员，听取几十名受害人(包括性暴力和强迫失踪受害人)和主要证人(包括最初似乎不愿出庭面见法官的几名证人)的证词。

112. 检察官办公室将在联合国和民间社会的支持下，继续鼓励几内亚当局履行调查和起诉《罗马规约》所定罪行的主要责任，因为这种办法已证明富有成效。不久将来完成几内亚历史上这个前所未有的调查和举行审判将是一个重大成就，并将成为一个成功的合作典范供其他局势效仿。

2. 保护证人

113. 书记官处被害人和证人科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一直与相关联合国机构进行密切合作。

114. 特别是，国际刑院于 2015 年 1 月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缔结了谅解备忘录，以便根据《罗马规约》在被害人和证人科的任务授权方面加强合作。该谅解备忘录专门旨在提高那些接受国际刑院证人和被害人的国家的能力，使其能够按照国际标准和良好做法保护证人和被害人。该谅解备忘录还规定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对关于保护证人最佳做法的培训方案予以合作。

3. 国际刑院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关于执行判决的谅解备忘录

115. 国际刑院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也就国家能力建设问题达成谅解备忘录，以便根据有关囚犯待遇的国际标准执行国际刑院宣判的徒刑判决。该谅解备忘录为国际刑院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建立了一个框架，用于彼此开展合作，为愿意开展能力建设的缔约国依照国际标准接受服刑人员提供协助。其中包括相互协商和交流信息以及在囚犯待遇和设施管理方面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向缔约国提供技术援助等项规定。

四. 机构发展

A. 选举和任命

116.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第十三届会议以鼓掌方式选举塞内加尔司法部长西迪基·卡巴为大会第十三届至第十六届会议主席，接替爱沙尼亚的蒂纳·因泰尔曼。

117. 缔约国大会还举行了国际刑院六名法官的定期选举，选举 Chang-ho Chung(大韩民国)、Piotr Hofmański(波兰)、Péter Kovács(匈牙利)、Antoine Kesia-Mbe Mindua(刚果民主共和国)、Marc Pierre Perrin de Brichambaut(法国)和 Bertram Schmitt(德国)担任法官，任期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开始。

118. 缔约国大会第十三届会议会议续会举行了一名法官的选举，以填补因当选法官 Miriam Defensor Santiago 辞职留下的空缺。大会选举 Raul Cano Pangalangan(菲律宾)担任法官，填补 Defensor Santiago 的余下任期至 2021 年 3 月 10 日。Pangalangan 法官已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宣誓就职。

119. 2015 年 3 月 11 日，国际刑院法官举行全体会议，选举 Silvia Fernández de Gurmendi 法官(阿根廷)为国际刑院院长、Joyce Aluoch 法官(肯尼亚)为第一副院长、Kuniko Ozaki 法官(日本)为第二副院长，任期三年并立即生效。

B. 批准书和加入书

120. 2015 年 1 月 2 日，巴勒斯坦国加入了《罗马规约》，成为第 123 个缔约国。

12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6 个国家(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拉脱维亚、马耳他、波兰和西班牙)批准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八条修正案(坎帕拉修正案)，8 个国家(上述 6 个国家加格鲁吉亚和圣马力诺)批准或接受了关于侵略罪的规约修正案。截至本报告述期终了时，批准或接受修正案的国家总数分别为 23 个和 24 个。

122. 2 个国家加入了《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塞内加尔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批准该协定，巴勒斯坦国于 2015 年 1 月 2 日加入该协定。现在共有 74 个国家加入该协定。

五. 结论

123. 本年度是国际刑院积极开展司法诉讼、调查、初步审查和体制发展的又一个年头。国际刑院在广泛问题上与联合国进行了非常宝贵的合作，并继续期待国际社会给予支持与合作，帮助它建立问责制，依照国际法追究最严重罪行的责任，为受害者和受影响的社区伸张正义并帮助预防今后的暴行。
